

# 現代漢語語法探索

胡附 文鍊 著  
吳文祺 校訂

233  
02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41.233

302

2

# 現代漢語語法探索

胡附 文鍊 著

吳文祺 校訂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上海

01528

F245/0P

## 內 容 提 要

这是作者近年來研究現代漢語語法的一些記錄。有許多問題，作者先加以分析，再提出自己的看法；有許多問題，作者作了一番綜合比較，揭露了其中的矛盾，希望大家來進行探求和討論，使矛盾統一起來。具備一些語法知識的人，可以拿它作為進修時的參考書。

## 現 代 漢 語 語 法 探 索

胡 附 文 鍊 著

吳 文 祺 校 訂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

上海刘源記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5 3/4 字數：126,000

1955年9月東方書店第1版第2次印刷(6,001—9,000本)

1956年10月新1版 1957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數：5,001—13,000本

統一書号：9 0 7 6 . 5

定 价：(9)0.75 元

# 目 錄

|                      |     |
|----------------------|-----|
| 前 記 .....            | 1   |
| 一 語法、語法学、語法学体系 ..... | 3   |
| 二 語法学的組成部分 .....     | 27  |
| 三 詞的範圍、形態、功能 .....   | 37  |
| 四 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 .....    | 52  |
| 五 構詞法 .....          | 62  |
| 六 詞的分類 .....         | 74  |
| 七 動詞及物与不及物的區分 .....  | 92  |
| 八 句子的分類 .....        | 102 |
| 九 動詞謂語句中的主語問題 .....  | 113 |
| 一〇 “把”字句問題 .....     | 123 |
| 一一 連動式、兼語式 .....     | 133 |
| 一二 複合句問題 .....       | 145 |
| 一三 漢語語法学簡史 .....     | 159 |

## 前 記

1954年3月，我們合寫了一本《中學語法教學》。有些朋友認為把語法理論和語法教學問題擺在一起，未必適合中等學校語文教師的需要；而我們自己也發現這本書有些地方說明不夠清楚，有些地方立論頗有問題。於是就停止再版了。

現在，我們把原書有關理論部分抽了出來，加以補充修正，輯成《現代漢語語法探索》。在這裏，我們要向讀者說明兩點：第一，這本書只是十多篇單篇論文的彙集，並非整個語法體系全面的研究。因此，內容既不求系統，行文亦不避重複。我們的意思在於把學習中所得的一些體會寫下來，作一次書面發言，向讀者們、專家們請教。第二，這本書是在《中學語法教學》的基礎上修改補充而成的。更動的程度各篇不同，一般地說，看法變動得大一點的，大都重寫了一遍；變動不大的，只加以必要的增刪。由於水平的限制，沒有發現的錯誤或者愈改愈糟的地方是難免的，虔誠地希望得到讀者們的批評。

我們應該感謝方光燾老師，由於他的教導，我們才有可能在這方面做一點研究工作；我們也應該感謝陳望道先生和吳文祺先生，由於他們在近年中不斷地給我們以指導，使我們得到不少的啟發。如果本書有點滴可取的地方，首先應該歸功於他們三位；如果對他

們的基本論點理解不夠深刻以致引申錯誤，這個責任自然是應該由我們來負擔的。

吳文祺先生爲我們審閱校訂這本書，林祥楣、徐蕭斧兩兄向我們提過很寶貴的意見，謹在這兒表示衷心的感謝。

胡 隋 文 鍊 1955年7月5日

## 一、語法、語法學、語法學體系

建築必須先有材料，但是材料本身並不等於建築物；建築房屋的材料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則搭配起來，才能造成房屋。語言也不能沒有材料，語言的材料是詞彙，但是詞彙本身並不等於語言；詞彙必須根據各種語言所特有的組織規則，組織成句子，才成其為語言。比方說：

不 意 思 是 浪 費 的 節 約

這些詞兒雜亂無章地放在一起，除了它們本身的含義以外，誰也不能了解它們還表達了什麼意思，因為它們不過是一堆建築材料而已。倘若我們按照一定的規則，把它們組織起來，說成：

節約是不浪費的意思。

這就成了一句有條理的可理解的話了。從這裏可以看出：儘管詞彙對於任何語言都是必要的，但是，只有在它接受了語法的支配的情況下，才能產生出極大的意義來。“語法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這樣就使語言具有一種有條理的可理解的性質。語法（或句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用詞造句的規則的綜合。語法就是由於有了語法，就使語言有可能賦與人的思想以物

質的語言的外壳。”①

語法的特徵就是它的概括性。斯大林教導說：“語法的特點就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賓詞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②我們可以根據漢語的構詞法，歸納出一條規律：一個詞根，只要能帶上詞尾“頭”，它就是名詞，例如“木头、石头、看頭、吃頭、甜頭、苦頭”等等。這裏所說的詞根，並不是指某個具體的，而是指一般的詞根，只要它們具備這個能力，都可以通用這條規律。又如我們可以从“貓捉老鼠”“雞吃米”“張三寫文章”等等句子裏，歸納出“主語——動詞——賓語”這個句型，雖然在上面例子中，各句的主語、賓語的具體意義是相差得很遠的。由此可見，“語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語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③

任何語言都有它的語法組織，而且這種語法組織，在很早很早就出現了。“可以推想現代語言的要素還在奴隸時代以前的遠古時期就已奠定基礎了。那時語言是不複雜的，基本詞彙是很貧乏的，但是有它的語法構造，雖然這種構造是很原始的，但總算是語法構造。”④人類要運用語言作為交際的工具，就必須遵守這種共同的規律，當然，在運用的時候，可不一定是自覺的。所謂語法學，是人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譯本第21—22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3月上海重印第3版。

② 同上第22頁。

③ 同上第22頁。

④ 同上第24頁。



們自覺地對語言的語法組織加以研究的結果。語法學的歷史，比語法短得多。我們有時候用“語法”這個名稱代表語言的語法組織本身，有時候又用它代表語法學；因此常有人分不清這兩個概念。語言是屬於全民的，因此作為語言特點的本質之一的語法組織也是沒有階級性的。但是語法學的研究者既可以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來說明語法組織的規律，也可以用唯心主義的觀點來建立語法學體系，所以語法學不僅有優劣之分，同時也包含階級性問題。

語法學可以有歷史語法學、比較語法學、描寫語法學之分。

用歷史觀點來研究某一語言的語法組織的發展、演變的學問叫做歷史語法學。我們知道：“任何語言的語法構造都具有很大的穩固性，甚至於比基本詞彙的穩固性還要大；任何語言的語法構造的基礎在很長時期內保存着它的本質上的特點。雖然如此，它却不是始終不變，而是在語言的歷史過程中變化着，發展着的。”<sup>①</sup>舉例來說，語序的固定是我們語言的特點之一；可是，在漢魏以前却比較自由。章炳麟說：“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顛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已來，滌除殆盡。”<sup>②</sup>又如古代疑問句用疑問代詞作賓語的，代詞放在動詞之前，“我誰欺？欺天乎？”現代漢語已經不這樣說了。歷史語法學的目的，就在於追溯語言的歷史發展，語法組織的演變規律；它把語言看作變化的範疇，並從變化中去研究，這樣，就使得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有可能被發現。所以歷史語法學的科學性是最強的。

---

① 庫茲涅佐夫《語法·語言的語法構造》中譯本第19頁，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章炳麟《國語學草創序》，見胡以魯《國語學草創》第2頁。

用比較的方法來研究有親屬關係的語言的語法組織在歷史上的某些共同之點的學問，叫做比較語法學。在上面的說明中可以看出：所謂“比較”有其特殊的含義，並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拿漢語語法和俄語語法、英語語法等相比較，而是與有親屬關係的語言相比較。非親屬語言的比較，只有對於非本族語言的教授法上有意義，而親屬語言的比較，往往有助於明瞭某一語言的真實面貌。亞努士·赫邁萊夫斯基告訴我們：由於漢字掩蓋了漢語的眞象，研究古漢語科學語法是一件十分艱難的工作。“在這上面，不但需要對上古漢語本身作進一步的研究，還需要和漢語的親屬語言作比較，才能獲得很好的幫助。”<sup>①</sup>由此可見比較語法學也是很重要的。

親屬語言的比較研究可能探出親屬語言產生和發展的歷史過程。所以比較語法學不僅不跟歷史語法學對立，而它本身就是親屬語言的歷史語法學的一個有機部分。因此比較語法學也可以叫做比較歷史語法學或歷史比較語法學。

研究某一語言在發展中一定時期的語法組織的學問，叫做描寫語法學。描寫語法學不問這種語法組織和親屬語言的語法組織有什麼關係，它只是對語言體系的斷面的、靜態的研究。這種研究是必要的，因為它是歷史語法學必要的出發點之一。我們知道：語言歷史的研究可以從兩個方面出發，一方面是從現今的狀態出發而轉向以往事實的探討；另一方面是從早期各時代出發而根究後來的變化。在給語言溝通歷史道路的作用上，描寫語法學的重要性是無可懷疑的。自然，在進行語言體系的描寫分析時，我們還得藉助於歷史的幫助。研究描寫語法學如果缺乏歷史觀點，它的科

---

① 波蘭亞努士·赫邁萊夫斯基《漢語的句法和形態問題》，見《中國語文》1964年12月第9頁。

学性就大大地削弱了。

由於上述，我們知道不同種類的語法學，也決定了研究的範圍與方法的差別。就研究的範圍來說，三者都是研究語言組織的科學，但歷史語法學的研究範圍顯然就比描寫語法學寬廣些，而比較語法學更要涉及親屬語言的比較；就研究方法來說，各種科學的研究法，只要是進行研究時必要的，都應該採用，但是歷史語法學着重語言的歷史演變，比較語法學着重親屬語言的比較，描寫語法學着重語言體系某一斷面的描寫，所以把它們區別開來是必要的。

不過，我們也要特別指出：這裏所說的用歷史觀點來研究語言的語法組織的歷史語法學，與用比較的方法來研究有親屬關係的語言的語法組織在歷史上的某些共同之點的比較語法學，是與胡適所標榜的“歷史研究法”“比較研究法”沒有絲毫共同之點的。

胡適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提出了研究中國語法的三個方法：歸納的研究法，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用迷惑人們的詞句來散佈反動思想的毒素，這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

什麼是胡適的“歸納研究法”呢？他說，歸納法有幾步工夫：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它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通則便可成立。<sup>①</sup>

我們知道：要觀察語言現象，從語言現象中歸納出通則來，首先就要對“語言”有正確的認識。胡適對語言的演變一向採取不可知論，他認為語言的發展是“不知不覺的改變”，是一種“玄妙的變化”，這就等於否定了語言發展有客觀規律的存在。在這個前提

① 《胡適文存》1集卷3第659頁。

下，怎樣能從客觀的語言事實中觀察出一些同類的例呢？怎樣得出通則來呢？所以他的歸納研究法，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說法而已。

什麼是胡適的“比較的研究法”呢？他說，比較的研究法可分作兩步講：第一步，積聚些比較參考的材料，即各種“參考文法”；第二步，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裏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sup>①</sup>

各種“參考文法”，指的是什麼呢？胡適雖然也談到中國古文法、各地方言的文法之類，但他心目中還是以西洋古今語言的文法如英文法、德文法、希臘拉丁文法等等為重點的。他說：“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曾有和他種高等語言相比較的機會，……故中國人從來不曾發生文法學的觀念。”<sup>②</sup>把英語、德語、法語等等看作“高等語言”，把自己的語言看作“低等語言”，這還不是一副十足的洋奴醜相嗎？在胡適心目中，壓根兒就沒有自己語言的地位，他否認漢語有其自身的規律，兇狠地攻擊那些反對模仿主張獨立研究的學者說：“我老實規勸那些高談‘獨立’文法的人，中國文法學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獨立。”<sup>③</sup>意思是說，研究漢語語法的人應該根據“高等語言”的語法來建立漢語的語法學體系，不难看出，這就是他那種媚外心理的具體表現。

胡適所謂的“尋思”，就是胡思亂想的“大胆假設”。沒有客觀事實作根據，一味憑主觀來臆測，得出的結論自然是不科學的。舉

---

① 《胡適文存》1集卷3第639—670頁。

② 同上第627—628頁。

③ 同上第680頁。

例來說，胡適在研究“他若不肯過來，此事便休了”“他若說‘我來做’，這光便有二分了”等句子中的“了”所表示的意思時說：“我看了《水滸傳》裏這幾條例，心裏早已提出一個假設：這種‘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 (subjunctive mood) 的。”<sup>①</sup> 大家知道，上面句子之所以能夠表示虛擬的口氣，顯然是依靠“若……便”的力量，倘若我們把上面例句中的“若……便”刪去，虛擬口氣也就不存在了。從這裏可以看出：“了”和虛擬口氣毫不相干，而胡適把別的詞兒所表示的意義強加在“了”上，這真不愧為“大胆的假設”了。憑着這樣的大胆，何事不可以假設，何理不可以歪曲，我們還能希望他有可靠的結論嗎？

我們前面所提出的比較研究，指的是親屬語言之間的比較；運用這種方法的目的，在於得出某種語言的真實面貌。可是胡適的“比較研究法”的意義，却是拿別種“高等語言”的語法通則來範圍我們的語言，其結果的混亂，當然是意料中的事了。

什麼是胡適的歷史研究法呢？根據他的解釋，歷史的研究就是處分材料和尋求變遷的痕跡和原因的方法。我們不能被他那些修飾了的詞句所迷惑，“掛羊頭、賣狗肉”是他的拿手好戲。這裏，他就是竊取“歷史”之名作為裝點自己的門面的。

胡適压根兒沒有而且不可能有歷史觀點的。這在他對待文言、白話的態度上可以看得出來。他把文言和白話割裂開來，切斷了它們之間的聯繫，這還能談得上歷史的觀點嗎？胡適標榜的歷史研

①《胡適文存》1 集卷 3 第 661 頁。

關於胡適批判部分，請參看黃漢生《批判胡適的〈國語文法概論〉》，見 1955 年 2 月 1 日《光明日報》。又：王力《我從〈紅樓夢〉研究的討論中得到的一些體會》；周祖謨《語言學界必須充分展開討論和批評，肅清資產階級唯心論的觀點》，見《中國語文》1954 年 12 月號第 3、5 頁。

究法是偽裝，我們要揭開他的假面具，拆穿他的秘密。

運用歷史觀點來研究語言的語法組織是重要的。斯大林教導說：“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從有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語言也將是隨着社會的死亡而死亡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因此要了解某種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只有密切聯系社會發展的歷史，密切聯系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才有可能。”<sup>①</sup> 這個指示，正確地估計到研究語言的時候必須運用歷史觀點的意義，這是胡適之流永遠不會理解的。

胡適的反動論調牽涉的範圍是很廣的，對漢語的謬言，無疑是他的反動學術思想的組成部分之一。這種論調對過去的語法學界也曾經起過惡劣的影響。肅清這種影響的殘餘，徹底批判錯誤的資產階級的語言學說，應該是每一個語文工作者的責任。

## 二

研究語法學的目的，在於建立語言的語法學體系。

什麼叫做體系？我們可以引契科巴瓦一段話來說明：

由任何單獨一件事物（事實）決不能形成一種體系；要得到一種體系必須要有一系列的事物（事實）。可是並不是任何多數都可以成爲一個體系；多數可能是紊亂的、未加整理的，也可能是組織過的、整理過的。作爲整體的構成部分的諸元素，當它們的相互關係固定了的時候，這個多數就是整理過的。……所以任何體系都要形成某種整體的東西，而構成體系的各部分又要處在一定有規律的關係之中。<sup>②</sup>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譯本第 20 頁。

② 契科巴瓦《語言學概論》中譯本第 1 編上冊第 43—44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什麼叫做語法體系呢？我們知道：語言的語法事實雖然非常繁複，但它本身是具有條理性與系統性的。語言學者告訴我們：語言不是許多詞（帶附加成分或不帶附加成分）的簡單的堆集，也不是由它們隨意組合而形成的。因此，我們依照句子中詞的組合，可以歸納出若干公式，每一公式也必然會包括許多一定的情形；詞兒的變化也是有規律的，每一種變化也必然會包括或多或少的一批詞。而這些作為整體的構成部分彼此又處於一定的、有規律的關係之中。所以，不僅語言本身是一種體系，語法本身也是一種體系。研究語法的學者們，把語言的語法組織的特點發掘出來而予以系統的說明，就成了語法學體系了。

任何語言的語法組織都是客觀存在的，它本身沒有兩套；因此作為解釋某種語言的語法組織的學說，照理說也只能有一種說法。但是語法學者搜集材料的範圍，觀察問題的角度，分析問題的方法未能盡同，不可避免地會出現不同的語法學體系。拿漢語來說，第一部有系統的語法著作《馬氏文通》<sup>①</sup>的發表，到現在不滿六十年，這門科學無疑是很年輕的。可是目前出現的體系倒不算少，而且這些體系形成了一個並存的局面，這就使得我們不能不有一個衡量與選擇的標準。

什麼是衡量語法學體系的標準呢？怎樣的語法學體系才是恰當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早在1939年陳望道先生就提出“妥貼、簡潔、完備”三方面來作為標準，<sup>②</sup>這個標準是恰當的。

所謂妥貼，首先是要正確地說明語法現象，不要使語法變成八

---

① 馬建忠（公元1844—1900年），江蘇鎮江人。曾留學歐洲。《馬氏文通》是他的著作中最著名的一書。請參看本書第13篇《漢語語法簡史》第162—164頁。

② 陳望道《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見《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第32頁。

爲的規定。舉例來說，有的語法學者喜歡把句子分成“正式”與“變式”，認爲“茶棚裏坐着許多的工人”是變式句，“許多的工人〔在〕茶棚裏坐着”才是正式句。析句時要把“變式”改爲“正式”，這就不是從語言現象中歸納法則，而是用人爲的法則去約束語言，結果自然不能恰當地說明語法現象。<sup>①</sup>又如有的語法書在分析句子的時候，常常拿外國語言的組織規律作依據，認爲句子中必定要有動詞，把“花紅”當作“花是紅”的省略，這種說法，不僅出於早期講語法的人之口，目前語法界中也並未絕迹。例如有人以爲“我很頭痛”是“我是很頭痛”的省略，“木头很結實”是“木头很爲結實”的省略。應該指出：拿漢語去遷就西洋語言的法則，對我們並無任何好處，祇不過增加一些麻煩，使我們的語法學體系更混亂罷了。

所謂簡潔，並不等於簡單。研究語法爲的是要尋找規律，說明問題，詞的分類和句子的分析都不能離開這個目的。能說明問題，解說多仍不爲不簡潔；不能說明問題，解說雖少，也是多餘的東西。舉個例說：有些人將詞的分類分得很仔細，分了大類還有小類，小類中還有小類，羅列許多名目，結果並沒有說明某類詞的特性與用法。《中國語文》第16期批評譚正璧的《基本語法》有這樣一段：

此書另一個顯著的缺點是無原則的分類。作者把漢語詞類、短語、句子成分等都分成許多大類小類，而這些分類在說明和掌握漢語語言規律上大都是沒有必要的。比方把名詞分成普通名詞、特有名詞、抽象名詞三大類。普通名詞又分成個體名詞、集體名詞、質料名詞三小類；特有名詞又分爲人物名、團體名、時代名、地方名、圖書名等等；這些名詞在漢語語法中沒有形態的變化，也沒有個別不同的用法。這樣分起來，完全是多餘的。這種繁瑣的分類，對於學語法的人沒有好處的，因爲它不但會把讀者

① 參看陳望道《從分歧到統一》一文中批評“黎著”的一段，見《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第89—90頁。



的時間和精力消磨在記憶一些無用的術語上面，而且會引導初學的人走上爲分類而分類的不正確的途徑上去，因而也就模糊了發現和掌握語言結構的規律，使讀者對語法有了錯誤的認識。<sup>①</sup>

這樣的批評是正確的。像《基本語法》這樣的書，目前已經出版了不少，大多是羅列一些名目，不能說明問題。書中雖然也有一些分析，但這些分析並不是語法規律陳述上所需要的，只是爲分析而分析。這類語法書籍，自然談不上好的體系。

所謂完備，首先是忠實而詳盡地說明語法規律，區別那些必須區別的語法現象。離開客觀存在的語法規律故意把它解說得繁複瑣碎，當然要不得；如果主觀地把規律簡化一些或取消一些，得出的結論必然也是不科學的。有些語法書把主語的位置固定下來，說開頭的實體詞老是主語，或者把賓語的範圍擴充得很大，說動詞後面的實體詞一律叫做賓語。這種人爲的簡化，往往使學習語法的人不容易掌握規律的關鍵所在，也就夠不上完備這個標準了。

在這裏，還得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所說的完備，並不是說語法規律應該沒有例外。語法現象的錯綜複雜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是不容我們忽視的。1952年2月蘇聯《語言學問題》創刊號上說：“語言在不斷的運動和發展中。這種不斷的運動使語言發生變化。語言結構整個來說說是穩定的，尤其是它的基本核心；但是在語言發展的各個時期都出現，而在不同的時期以不同的強度出現，語言結構的個別成分的變化和改進。這種發展使語言各方面——詞彙方面，構詞法方面，發音和重音方面，甚至語法方面——產生搖擺不定的現象和分歧的格式。”<sup>②</sup> 正確地說明這種搖擺不定的現象

① 《評譚正鵠的〈基本語法〉》，見《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第33頁。

② 轉引自《科學通報》1953年9月號第49頁。